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公告(稿)

中華民國 112年6月14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112南分院瑞刑行106聲562字第 5106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院106年度聲字第562號（刑事案號：106年度上易字第224號）聲請解除限制住居案件刑事保證金新臺幣20,000元暨利息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受發還人楊金屏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20,000元具保。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楊金屏所在不明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領取。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十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旨揭刑事保證金及其利息歸國庫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書記官：黃心怡

書記官 112.6.13 黃心怡　科股長 股長 112.6.13 黃雅雲　法官 蔡川雲 112.6.13 梁息　庭長 庭長 112.6.13 蔡廷宣

已用印信